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白朱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盧駿毅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8 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白朱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  
12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白朱得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2時許至同日12時45分許，在新  
15 北市○○區○○○路00號前公園飲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8 ○路000號，因形跡可疑為警攔停，並經警於同日13時14分  
19 許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2 察官偵查後提請公訴。

23 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然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9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3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證  
31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16頁、第51-52頁，本院卷第3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查獲公共危險罪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駛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3-41頁），足認其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確知飲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仍漠視自己生命、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

01 車上路，並為本案即第5次酒後駕駛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  
02 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復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  
03 毫克，已逾法定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惟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  
04 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即為警查獲；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05 行之犯後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  
07 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  
08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楊翔富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